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22號

原告 莊育信

被告 潘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1樓房屋之房間(下稱系爭房屋)放置物品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押租金則為3,000元(下稱系爭租約)。詎被告自112年1月起即未再依約給付租金，系爭房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壠簡字第18號判決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1樓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」確定在案(下稱系爭民事判決)，故自112年1月至113年9月，扣除押租金，尚積欠租金6萬元，爰依租賃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  
02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3 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承租系爭房屋放置物品，租賃期間自11  
05 1年5月3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，每月租金3,000元，押租金  
06 則為3,000元，而被告自112年1月起即未再依約給付租金，  
07 系爭房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壠簡字第18號判決「被告應將  
08 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1樓房屋遷讓返  
09 還予原告」確定在案，故自112年1月至113年9月，扣除押租  
10 金，尚積欠租金6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民事判決為佐  
11 （卷5-6），復經本院調閱系爭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，佐  
12 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13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  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  
15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6 實。是原告以租賃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  
17 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9 付6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  
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  
22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2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  
26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8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書記官 郭玉芬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08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09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 
15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17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  
18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